联合国人权机制：未来会期和展望
04.09.2017
2018年将是联合国大会以协商一致意见方式通过《人权维护者宣言》的二十年周年。这个重要纪念日来临之前，国际人权服务社主任菲尔∙林奇在拉丁美洲和欧洲法官和律师会议上发表了讲话，介绍了如何在国
内和国际区域法院利用这份《宣言》加强保护人权捍卫者，以此伸张正义和捍卫法治。国际人权服务社正在准备这方面的中文资料，使大家了解人权捍卫者工作的重要性，以及国际法对他们权利的保护。不久将与大
家分享。
2018年10月到11月，联合国将对中国进行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。中国提交《国家报告》的截至日期是2018年7月底，但民间社会递交报告的截至日期是2018年3月
。 从现在到明年审议之前，民间社会可以做的事情包括：
● 要求政府在编写国家报告的过程中广泛征求民间意见，允许独立民间社团参与；
● 对《国家人权行动计划（２０１６—２０２０年）》进行监督和评估；
● 提交民间组织报告；
● 游说外国政府，要求这些国家政府在正式审议中提出主要和紧迫的议题。
民间社会参与对中国进行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，可以对照中国政府竞选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成员时所作承诺、中国政府在第二轮普遍定期中对其他国家政府所提建议的反馈，记录和分析新出现的人权问题。
有关中国的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资料，参看这个网页。 ISHR